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常见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的质量，便于提名者规范填写提名材料，现将历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常见不合格内容印发，请在填写和审查提名材料时遵照执行。

一、科学技术进步奖及技术发明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项目名称与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相距较远或无关，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两年；

3.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 《提名书》纸质版主件非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不包含“正式版”水印。

5. 项目基本情况中的计划、基金未结题，结题时间不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6.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标准、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7. 技术发明奖特等、一等、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6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6 个。

8. 科学技术进步奖：

（1）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20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15 个；

(2)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10 个；

(3)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8 个；

(4)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5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5 个。

9.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作为主要完成人。

10. 论文、专利及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即列入计数的相关技术内容非本项目独有，或者已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按照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13. 技术发明奖“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三项以上（含三项）发明专利的前三位发明人（少于 3 位发明人的除外）包含同一人的，该发明人未列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4. 主要科技创新中，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后缺少所属技术领域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15. 所列专利证书授权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不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7. 发明专利未提交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其他类型的专利需提交

证书。

18. 直接经济效益：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未盖财务章，佐证材料中的转化金额、转化单位、转化时间不一致（合同与发票中金额不一致时，以发票为准），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成果效益等。对于成果转化应用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未提供合同及产品销售发票等实质性证据。

19. “其他附件”中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20. 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二、科学技术成就奖及青年科技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提名书》纸质版主件非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不包含“正式版”水印。

2. 候选人学习经历不是从大学开始填写，学习经历不完整。

3. 期刊论文：存在作者名单罗列不全、作者排序尤其是本人排序不正确、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标注不规范（如：将共同第一作者表述为“第一作者”，对其他共同第一作者不做标注；将共同通讯作者表述为“通讯作者”，对其他共同通讯作者不做标注）。对于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应在本人贡献中予以说明。

4. 著作、咨询报告、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代表性成果：未完整列出所有作者（参与人、发明人）、作者排序尤其是本人排序不正确。

5.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部分填写填写奖项、荣誉、论文等内容。

6. “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不明确，将团队或单位成果描述为个人成果

7. 缺少国内期刊代表作，未注明第几作者。

8. 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加盖公章；提名单位未加盖公章。

9.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三、创新团队奖（零部件）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已获得创新团队奖（零部件）的团队，被重复提名。

2. 创新团队名称不规范。

3. 团队带头人超过 3 人。

4. 团队标志性产品超过 3 个；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超过 10 项。